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「醫院實習」課程公告

壹、凡欲修習 112 學年度醫院實習之本校學生(含大學部及碩博班研究生), 實際實習時間為 113 年暑假,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中午 11:00 前至 醫環系辦公室姜林小姐處辦理登記及填寫志願(至少需填寫兩個以上志 願)。本次實習合作之醫院如下:

一、台大醫院 二、台北榮總 三、林口長庚醫院

四、三軍總醫院 五、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六、新光醫院

七、台中中山醫院 八、彰化基督教醫院 九、台中榮總

十、高雄長庚醫院 十一、高雄榮總 十二、花蓮慈濟醫院

十三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醫院 十四、其他(由學生自填)

貳、建議登記學生修畢或規劃修習<u>生理解剖學、放射治療、放射物理學</u>等相關 課程。登記人數超額時,採審查方式辦理(因各醫院皆有名額限制)。

「BMES 547100 醫院實習」報名表

姓名		校內分機
系級		聯絡手機
學號		e-mail
申請前往實習醫院(請在空格內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志願優先順序)		
北區		□台大醫院 □台北榮總 □林口長庚醫院
		□三軍總醫院 □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□新光醫院
		□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
		□其他:
中區		□中山醫院 □彰化基督教醫院 □台中榮總
		□其他:
南區		□高雄長庚醫院 □高雄榮總
		□其他:
東區		
其他		□國內: □國外:
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審查結	果	□其他: 審核人簽章:
		日 期:

- 註:1.以放射腫瘤科之醫學物理實習為主,若欲至放射診斷或核子醫學科實習則請註明。
 - 2. 本次申請期限為 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中午 11:00 前,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一份擲交系辦公室姜林小姐。(分機:34213)
 - 3. 系辦統一收齊學生報名表後交由授課教師審核。
 - 4.(1)國內醫院之實習:

經授課教師確認學生實習之醫院後,請教師通知系辦公室發公文至醫院。實習學生若 6月15日前未收到實習醫院回函,請立刻告知系辦人員緊急處理。

(2)國外醫院之實習:

若有必要寫信,**請學生找授課教師擬妥信函**;若需請系主任署名,亦請於信函擬妥後,交系辦公室處理後續作業。

- 5. 國內醫院實習以每年7月1日~8月31日為原則,實際時間則配合各醫院之實際情形。若需提早或延後,請學生務必事先親自聯繫醫院,獲得應允後,請告知系辦人員提早發公文。
- 6. 依教育部規定,實習學生實習前需辦妥保險費,故由系辦公室統一辦理,請繳交身份證 影本一份。